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嘉泰建設訂立該協議，據此，嘉泰建設(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所持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000,000港元)。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海南恆潤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洋浦兆合之主要股東。因此，海南恆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如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交易之條款達成其見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交易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收到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約73.65%已發行股份，賦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尋求聯交所豁免遵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嘉泰建設。

海南恆潤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洋浦兆合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收購洋浦兆合之股權：

嘉泰建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由賣方所持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於是項出售完成(即向中國主管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備案，連同嘉泰建設向洋浦兆合之另一名股東收購洋浦兆合餘下8.16%之股權完成)後，洋浦兆合將由嘉泰建設全資擁有。

代價：

該交易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3,000,000港元)，乃由嘉泰建設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洋浦兆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海南恆潤之初始投資成本人民幣25,000,000元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支付：

根據該協議，嘉泰建設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向相關工商部門登記轉讓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後3個月內以現金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該交易之先決條件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批准。

完成：

向相關工商部門登記轉讓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將於該協議日期先決條件達成後5日內完成。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以及策略性投資。

洋浦兆合之資料

洋浦兆合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院及診所管理，其。洋浦兆合擁有同仁之72.5%股權，已向同仁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1億元，該貸款為洋浦兆合之唯一資產。

同仁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經營醫療及醫院業務。

以下為摘錄自同仁洋浦兆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管理賬目乃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89,104	909,1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82,856)	56,094
除稅後(虧損)/溢利	(82,981)	33,745
資產淨值	199,998	233,742
資產總值	2,002,947	1,973,793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該交易為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出售事項之條款及裨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公佈中披露。因此，為完成出售事項，須先完成該交易。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及其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海南恆潤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洋浦兆合之主要股東。因此，海南恆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如須召開股東大會，由於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該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該交易之條款達成其見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交易之通函。由於需要時間編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間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收到Vigor Online(其持有本公司約73.65%已發行股份，賦予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尋求聯交所豁免遵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嘉泰建設就買賣賣方所持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Exceptional Talent Limited股本中合共6,052股股份，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所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嘉泰建設」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美口腔」	指	南京同美口腔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嘉泰建設全資擁有；
「同仁」	指	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洋浦兆合及同美口腔分別擁有72.5%及27.5%；
「該交易」	指	嘉泰建設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洋浦兆合之10.2%註冊資本；
「賣方」或「海南恆潤」	指	海南恆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洋浦兆合之主要股東；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391,125,707股股份之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3.65%；
「洋浦兆合」	指 洋浦兆合實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嘉泰建設擁有81.6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